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5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5)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許趙健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 基建)(署理)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 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江大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 處長(1)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 程)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 處副秘書長(1)
李金源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趙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 師(校舍保養管理)
黎樹明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 康安全科主管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胡志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 貼／策劃)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鄭良傑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 理)
羅國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 師(工務計劃)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 計劃)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 政策)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陳志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許炳照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伍志偉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九 龍)(署理)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5項撥款建議。議程上首個項目是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5-16)48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  
下總目701至711的整  
體撥款**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尋求批准撥款合共128億2,670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2016-2017年度支用；就總目705項下分目5001BX的2015-20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3億元；及就總目709項下分目9100WX的2015-2016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1億3,000萬元。

3.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1月24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應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4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已於2015年11月6日，就推行總目706"公路"項下分目6101TX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4. 至於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總監辦公室")已於2015年11月9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應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要求，總監辦公室於2015年11月25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主席表示，該3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議。該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她表示，整體撥款分目涵蓋多個工程項目，包括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公路維修，以及為大學、學校及福利設施進行的小型工程，涉及於2016-2017年度推行的約9 000個工程項目。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補充，為更有效運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會議時間，政府當局自1983年起一直以一次過的形式每年就下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向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她表示，政府當局須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即於2016年3月31日或該日前)獲財委會批准2016-2017年度的撥款，以免7 000多個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需要暫停及1 000多個新工程項目無法開展。

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的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6. 單仲偕議員察悉，PWSC(2015-16)48)號討論文件附件1附錄1B所載的部分工程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土地平整和土木工程)已獲財委會批出撥款。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現正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就此等工程項目的土地徵用及發放特惠津貼尋求撥款。他詢問就土地徵用發放的補償金是否已包括在相關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內。

政府當局

7.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下稱"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解釋，儘管工程項目的撥款建議已獲得批准，在有關工程開展後，政府當局仍可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磋商，且尚未就須支付的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就補償金額達成協議後，政府當局便需盡快支付補償。在現時的建議下尋求的撥款額，是為推行此等工程項目而收回土地並預計須於2016-2017年度支付的補償金。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就涉及收地及清拆費用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委會的相關撥款建議中列明預計的土地徵用費用。然而，土地徵用款項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支付，而非在工程項目的撥款下支付。

政府當局

9.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上述3項工程項目就土地徵用而須支付補償金及特惠津貼的已使用及將會使用的撥款額。

10. 單議員提述載於討論文件附件1附錄1B的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項目，由於該工程地盤是填海所得的用地，他詢問為何推行此項工程項目涉及支付補償金予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工程項目涉及收回私人土地，以及終止相關土地契約中所訂的海權。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定條文獲得補償。

總目703"建築物"項下的分目3004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

政府當局

11.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a)是否已把討論文件附件3附錄3A所載的"葵青劇院演藝廳重鋪天面防水、一般翻修及更換觀眾席座位工程"及"香港文化博物館3號和4號專題展覽館提升電力系統及翻修工程"項目，納入2015-2016年度預算案的25個承擔項目，讓立法會在審議《2015年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而非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批；及(b)在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就此兩個工程項目尋求的撥款是否涉及

新的撥款要求，抑或是一筆已納入2015-2016年度預算案的款項。關於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已獲批核的項目(例如上文所述的兩個工程項目)，何議員詢問有關其後就此等項目提交撥款要求供財委會／小組委員會審批的機制。

12. 建築署署長答稱，葵青劇院及香港文化博物館項目為2015-2016年度獲批准的翻新工程項目。有關工程於2016-2017年度繼續進行。此兩個工程項目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3004GX下獲提供款項，其涵蓋範圍是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翻修政府建築物工程。他答應在會議後提供何議員要求取得有關此兩個工程項目的資料。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7016CX"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分目7017CX"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3. 陳志全議員察悉，討論文件附件7附錄7B所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各項地區為本工程項目的費用全部均少於3,000萬元，他詢問此等工程項目每項的預算費用是否由政府當局擬定，抑或是以投標結果作參考而計算出來。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解釋，在接獲區議會就地區為本工程項目提交的建議後，政府當局會研究該項目的範圍及可行性，並擬出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14. 陳志全議員提述討論文件附件7附錄7C所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工程項目時表示，在此等工程項目中，部分項目的撥款已獲小組委員會或相關事務委員會通過。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需在現時的建議下就此等工程項目的籌備和前期工作尋求撥款。

1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解釋，有關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籌備和前期工作的開支，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7017CX支付。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  
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屯門第40區及第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16. 譚耀宗議員詢問屯門第40區及第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會否探討把西鐵線延長至此等地區，以及在擬發展的用地增加商業用地的潛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該研究將會涵蓋就發展此等地區的運輸及其他基建設施所作的評估。

*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1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擬議發展。他認為應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即東涌至昂坪的昂坪360纜車系統營辦商)提供資金，進行該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僅為一項初步構思。政府當局有需要研究此項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及影響，以及擬議系統如何與該區的整體規劃互相配合。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段) — 詳細設計  
和工地勘測*

19. 陳偉業議員支持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擬議發展。陳議員察悉有意見反對該單車徑的擬議走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此項工程項目。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階段開展此項擬議單車徑的發展項目。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開展一項有關該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段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的新工程項目。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政府當局

21. 譚耀宗議員詢問有關擬議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詳情，包括該研究的



開始及完成日期、所研究的土地的預計面積及有關土地的擬議用途。

2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擬議研究定於2016年第二季展開，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該研究會探討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可採用的土地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應提供有關擬議研究所涵蓋的土地預計面積的資料。

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的分目1100CA及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7100CX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政府當局

23.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有關重置石仔嶺花園現有的安老院舍至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位於現有安老院舍附近)擬議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的詳情／進度；相關的補償安排；及現有安老院舍與擬議新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就人均樓面面積所作的比較等。陳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石仔嶺花園現有的安老院舍的最新重置安排。

24.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發展局及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與相關的安老院舍營辦機構討論有關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重置計劃。

25.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與有關的營辦機構在制訂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重置計劃方面的工作進度緩慢。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收回一幅毗鄰擬議新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並擬發展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地。他擔心，收回土地只會令主要的土地擁有人得益。陳偉業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認為古洞北新發展區的土地用途規劃向土地發展商傾斜。

26.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解釋，現時的建議旨在收回發展擬議安老院舍綜合大樓所需的私人土地，而非梁議員所指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用地。

政府當局 27.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該筆2,800萬元的款項(擬議安老院舍項目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的預算費用)每年的現金流量。至於擬議新的安老院舍工程項目需收回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附近的私人土地所涉及的6億2,900萬元預算費用，陳志全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分項列明有關預算；擬收回的土地面積；特惠補償金額；及有關金額會否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的補償安排一致。

政府當局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該筆2,800萬元的總工程項目預算費用當中，600萬元會撥作於2016-2017年度就擬議新的安老院舍工程項目進行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他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該筆2,800萬元款項的每年現金流量的資料。

29.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補充，6億2,900萬元是補償予可能會受收回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附近私人土地影響的各方的預算款額。目前，有關的私人土地是一幅空置用地，沒有任何寮屋，故不涉及特惠津貼。至於補償金額的計算方法，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表示，有關金額是按擬收回的土地面積及新界土地補償安排的現行政策計算。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0. 鑒於就重置石仔嶺花園現有的安老院舍收回土地所需的金額龐大(即6億2,900萬元)，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置建議成本效益的資料。陳議員又詢問，擬議安老院舍工程項目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及水電供應)的安排會如何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的工程。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安老院舍工程項目計劃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項目之前展開，藉以協助讓居於石仔嶺花園現有安老院舍的長者盡早遷往擬議的新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與擬議的新安老院舍相關的基建屬整體設計的一部分。

*就整體撥款分目建議的個別項目分開進行表決*

32. 陳志全議員詢問可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的

分目1100CA(載於PWSC(2015-16)48附件1附錄1B)及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項下的分目7100CX(載於PWSC(2015-16)48附件7附錄7D)的"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分開進行表決。

33. 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處理整體撥款分目建議的現行做法，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就整體撥款分目建議下的個別項目分開進行表決。財委會的做法與此相同。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表示，就整體撥款分目建議下個別工程項目分開進行表決，有違建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的目的，即確保財委會及小組委員會委員更有效地利用會議時間。

34. 陳志全議員認為，不容許小組委員會就整體撥款分目下個別項目進行表決的做法，只會迫使反對某一項目的委員就整項建議投反對票或動議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又關注到，整體撥款分目建議一旦獲得批准，委員將難以監察個別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

35. 主席表示，倘若工務工程計劃需提升為甲級，並且一貫涉及超過3,000萬元的開支，政府當局便須提交該工程項目的相關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

#### 就PWSC(2015-16)48進行表決

36.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有關PWSC(2015-16)48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2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鍾樹根議員  
(22名委員)

葉國謙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37.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8.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48)分開進行表決。

####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5-16)49 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39. 主席表示，此項目(即PWSC(2015-16)49)旨在把223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23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5億7,230萬元，用以設計及建造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和紫外光消毒設施及基本污水處理設施，以改善現有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23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40. 應主席邀請，渠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 污水處理量

41. 陳偉業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改善工程完成後，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可否應付因推行洪水橋新發展區工程項目及集水區內其他已規劃的發展項目而令日後人口增長所增加的污水量。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規劃擬議工程項目時，有否考慮到預計洪水橋的人口將會大幅增加。

42. 渠務署署長答稱，擬議的第1期改善工程旨在把新圍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由164 000立方米增加至200 000立方米，以應付新圍污水處理廠現有集水區在2020年往後因人口上升而預計增加的污水流量。新圍污水處理廠第2期改善工程會考慮洪水橋新發展區工程項目，此為一項正由其他部門規劃的新擬議發展項目。

4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建議把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增加至200 000立方米，旨在應付新圍污水處理廠集水區(涵蓋元朗、天水圍和洪水橋等部分地區)已規劃發展項目的人口需求。新建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第1期設施開始運作後，現有的污水處理廠將會停止運作，其廠址會予以保留，以便日後因應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推算人口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她補充，在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時，已預留用地提供污水處理設施。

44.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評估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時，有否考慮元朗南發展項目日後的人口。他又詢問，第2期改善工程將於2020年後完成，會否配合洪水橋新發展區首批入伙的人口。他認為，新圍污水處理廠第1期改善工程的設計處理量若顧及2035年之後元朗所增加的人口，或許沒有必要進行第2期工程。

45.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是以規劃署所提供其現有集水區到了2035年的預計人口數字為依據的。政府當局會留意該區未來的已規劃發展項目對污水處理的需求。她補充，在規劃元朗南時，會研究該區的污水處理設施。

46. 梁志祥議員認為，預計2020年新圍污水處理廠集水區將有70萬人口，數字可能被低估，因為難以推算私人房屋及村屋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人口。鑒於該區人口持續增長，他表示，政府當局就在2020年後進一步改善新圍污水處理廠作好準備，至為重要。

47.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在規劃擬議的改善工程時所採用的人口數字，是根據規劃署提供的2035年《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的數據推算出來的。建議把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每日處理量由164 000立方米增加至200 000立方米，已足以應付2020年後該區對對污水處理的需求。

#### 擬議工程項目的推行模式

48. 郭家麒議員察悉，增加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設計處理量和提升污水處理級別的擬議工程將合併為一個綜合項目，並以單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展開工程，合約的營運年期為15年，每年經常開支為9,650萬元。他詢問以單一份合約展開工程的理據。

49. 渠務署署長答稱，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將有利於引進創新的污水處理技術。渠務署首次試行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進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而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將為第二個試行的工程項目。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下稱"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補充，對於採購香港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建造及營運"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方式，但在國際上已獲廣泛採用。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形式會帶來多項好處，包括可盡量減少人力資源及縮短使用周期成本。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表示，經改善的新圍

污水處理廠每年經常開支的實際款額，會視乎中標價而定。

50.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採購污水處理設施的國際經驗；及與傳統方法相比，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形式開展該兩個工程項目(223DS及235DS)如何可達至成本效益及效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2月23日隨立法會PWSC14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擬議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

51.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議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單位營運成本偏高。渠務署署長表示，輸往現有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僅會進行基本污水處理，去除污水中的固體及砂礫，然後把經處理的污水排入龍鼓水道。建造化學強化一級處理設施和紫外光消毒設施後，排入龍鼓水道的污染物含量將會減少。渠務署署長補充，化學強化一級處理的單位營運成本約為每立方米污水0.7元至1.8元，較二級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約1.7元至3元為低。

#### 經處理污水的用途

52.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改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讓經處理的污水可供新界西北作農業用途。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答稱，供水屬於水務署的職權範圍。她表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會予以進一步改善，經處理的污水可作沖廁用途。

53.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詢問，新圍污水處理廠經處理的污水可否作沖廁用途。渠務署署長答稱，作沖廁用途的經處理污水，必須經三級處理。不過，三級污水處理的營運成本遠較二級及一級污水處理為高。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將會採用三級污水處理，因其集水區目前正使用食水沖廁。即使

處理成本較高，亦建議考慮在該處使用經處理的污水作沖廁用途。

#### 擬議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5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項目會否對生態敏感區域(例如米埔濕地)及毗鄰地區具保育價值的鳥類品種的天然生境造成負面影響。梁志祥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在推行工程項目期間採取紓減環境影響及自然保育措施。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們已仔細考慮擬議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該等工程對生態敏感區域的影響非常輕微。

55.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建造一條既深且長的污水輸送管道，把經一級處理的新界西北污水排入深海，將會更具成本效益，並對米埔造成較小的影響。此外，鋪設污水輸送管道亦可減低污水處理的單位營運成本。

56. 渠務署署長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經處理污水，已透過一條既深且長的污水輸送管道排入龍鼓水道。鑒於預計的人口增長及日後的污水量將會不斷增加，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級別須予提升，以減少龍鼓水道的污染物含量。

#### 后海灣的水質

57. 梁國雄議員關注后海灣的水質，並質疑本港及內地當局有否就排入后海灣的污水採取污染管制措施。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經處理的污水會排入龍鼓水道而非后海灣，元朗地區經處理的污水則會排入后海灣及西北水域。

#### 鋪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58.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村民接駁住戶污水渠至公共污水渠。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答稱，政府當局通常提供公共污水渠，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在村屋邊界附近設置接收點。村民須自費完成由村屋至接收點的最後一段污



水接駁工程。一般而言，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費用應可予負擔。村民如在污水接駁方面有經濟困難，可在香港房屋協會相關計劃下申請經濟援助。

#### 就PWSC(2015-16)49進行表決

5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49)分開進行表決。

### **總目711 —— 房屋**

#### **PWSC(2015-16)52 177TB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行人天橋**

6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2)旨在把177TB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010萬元，用以建造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6月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擬議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容量

62. 陳婉嫻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她表示，擬議行人天橋將為一項重要的設施，供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日後居民前往南面的觀塘市中心。陳議員詢問在工程項目下提供的擬議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容量，可否應付該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後預計的行人流量增長。

6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下稱"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在設計擬議行人天橋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規劃的入住人口。預計2018年擬議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為每小時1 500人。擬議行人天橋有4.5米闊，可應付該區未來人口的需求。陳議員進一

步詢問擬議載客升降機可否容納輪椅，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將會建造一座升降機塔連3部載客升降機。每部升降機的載客量為24人，而每部升降機可同時容納兩部輪椅及一部嬰兒手推車。

64. 郭家麒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關注到，擬議升降機的載客量可否在繁忙期間應付該區未來人口的需要，並詢問平均等候時間。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升降機來回一次需時兩分鐘，而升降機服務平均等候時間少於1分鐘。

#### 擬議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設計

65. 陳偉業議員詢問，若把擬議升降機塔的位置靠向山邊斜坡，建造費用可否減少。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若把升降機塔進一步靠向斜坡，便需進行額外的斜坡工程，並會產生更多建築廢物，因而令建造費用增加。房屋署總建築師(3)補充，升降機塔的位置恰當，因其可提供足夠空間容納曉光街的行人流量及等候升降機服務的乘客。陳偉業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升降機塔若置於靠近斜坡的位置，建造費用將會增加。

66. 郭家麒議員詢問擬議的升降機系統會否採用節能設計。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每部升降機的通風系統均會在停駛時自動轉至節能模式。

#### 建造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67. 陳鑑林議員表示，觀塘區議會支持擬議的工程項目。他提述討論文件所載的資料時表示，就建造行人天橋而言，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相當龐大。他詢問有關建築廢物的詳情。

68.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建築廢物主要來自地基及挖掘工程。搭建模板亦會產生一些建築廢物。建築廢物會盡量循環使用及回收再用，以減少把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69. 陳鑑林議員詢問會否採取緩解措施，以減少建造工程對附近地區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要求承建商監察施工期間的噪音水平，並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

#### 徵用私人土地

70. 陳鑑林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項目將須收回約73.8平方米私人土地，他詢問擬收回的私人土地的位置。梁家傑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陳婉嫻議員認為，鑒於土地資源在香港相當寶貴，預計收回73.8平方米土地的費用為12,000元，屬於偏低。她詢問收地費用偏低的原因。

71.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秀明道新社區會堂附近的土地及擬議行人天橋下面的斜坡為私人土地，屬房委會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擁有。收地費用是按收回土地通知書所引致的補償申索(倘有的話)而預留的款項。

72. 郭家麒議員察悉，工程地盤內部分土地屬領展所擁有，他詢問領展會否承擔擬議接駁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及經常開支。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予以否定的答覆，並表示領展沒有參與此項工程項目。

#### 工程項目的施工期

73. 梁家傑議員認為，擬議行人天橋會為該區現有居民帶來方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建造行人天橋。梁議員詢問，為何擬議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的建造工程需時兩年才能完成，以及可否縮短工程項目的施工期。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就工程項目規劃兩年施工期，屬合適的安排。他解釋，在建造工程開始前收回工地範圍內私人土地的程序需時約4個月。影響建造工程進度的因素，例如工地面積有限、地形限制及雨季等，在估計工程項目施工期時須予考慮。

其他事宜

74.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2010年，政府當局已完成所接獲有關公眾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提交的建議的評審工作。不過，在獲接納的18項建議當中，16項建議的建造工程仍未展開。她要求當局就推行此等建議進度緩慢作出解釋。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建造秀明道接駁行人天橋的撥款建議原本計劃於2015年年底提交小組委員會。他表示無法提供有關其他工程項目進度的資料。

就PWSC(2015-16)52進行表決

75.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進行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的要求。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在上午10時23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0日